

書籍介紹

經查日本於民國 113 年一整年之 M&A 案件數約為 4,700 件。此 4,700 件之 M&A 案件所涉及之總交易金額或價值約為 US\$1,313 億元（以 1 美金比新台幣 30 元之匯率計算）換算為新台幣則約為 3 兆 9390 億元。反觀台灣於民國 113 年一整年之 M&A 案件數約為 252 件，此 252 件所涉及之總交易金額或價值約為新台幣 326 億 9 千 4 百萬元。承作者於本書之二版序所述，許多跨國企業迄今仍是以「併購」滋潤及壯大自己，而相較之下屬較保守之日本這數十年來亦必須藉由「併購」以提升本身之國際競爭力。然保守之日本於民國 113 年所進行之 M&A 案件數居然是台灣的 18.65 倍，而日本於民國 113 年之 M&A 案件所涉及之總交易金額竟然是台灣的 120.49 倍。職此之故，若欲於短期間提升本身之國際競爭力，台灣企業勢必須更加積極運用 M&A 活動來強化迎接 AI 時代並開創台灣新道路。

我國「企業併購法」於 91 年 2 月公布施行，並分別於 93 年 5 月、104 年 7 月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四條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惟「企業併購法」最新修法已於 111 年完成並於 12 月 15 日施行，本次修法之契機源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指明本法有未使股東及時獲取涉利害關係之資訊等未竟之業，進而一併針對「股東權益之保障」、「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進行檢討修正。因應此一修法，筆者除就 105 年 1 月 8 日之後與本書相關之法令予以更新外並就「企業併購法」111 年新修法之處予以分析整理第三版「企業併購法」書籍（共計 33 多萬字近 600 頁），本次出版沿續逐條釋義的方式，針對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令重編內容，期望本書對企業併購之實務工作者以及企業併購法之研習者有所助益，並共同促進企業併購法制之發展。